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部分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章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定向融资工具融资且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三六五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拟在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通过定向融资工具融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计划方案为：

定向融资发起人：小贷公司

备案发行机构：江苏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规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定向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1年；

担保：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通过定向融资工具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持股3%以上股东章海林提议，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章海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665,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相关配套文件于2016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草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该草案披露以来，由于客观环境发生变化，经慎重考虑，本次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相关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